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维护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深耕主业，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国际化油气资源型企业，始终聚焦“勘探开发、油服工程、高端装备制造”三大核心业务板块，通过整合“人才、装备、管理、技术”四大优势，构建了覆盖石油产业链上游的全链条核心竞争力。依托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公司成功贯通勘探开发、工程服务与装备制造全流程，形成业务板块间深度联动、相互赋能的“新生态”，显著提升了资源整合效率，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一）深化“资源+技术”双引擎战略，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以“资源为王、技术为本”为核心理念，深耕油气产业链，坚定不移做大做强油气勘探开发业务，深度参与国家油气体制改革，成为油气体制改革中的“产业价值发现者”，持续强化上游资源掌控力。目前，新疆温宿项目、哈萨克斯坦坚戈项目及岸边项目的勘探开发已进入高效实施阶段，形成年产超过 100 万吨油气当量的规模化产能，伊拉克两个油田项目进入初始开发准备阶段，将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快速增产动能和潜力。面向未来，公司将积极竞标国内外新油气区块，加快上游勘探开发业务的项目储备，加速构建“立足国内、辐射海外”的资源储备体系，

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战略资源保障。同时，致力于勘探开发新技术、新应用的研究，推进技术革新与成果转化，聚焦智慧地质、勘探开发一体化智能化协同平台、智能油田、智能钻井等领域，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体系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全面提升勘探开发效率，实现增储上产和降本增效目标，为勘探开发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注入强劲动能。

（二）增储上产持续发力，油气资源有序接替

2024 年，依托高效勘探体系与精细化地质油藏研究能力，在资源接替、产能突破及战略发现领域取得里程碑式进展，全年生产油气当量首次突破百万吨大关，实现资源开发与储备的良性循环。

（1）产能进一步提升，产量创历史新高

2024 年，公司全年生产原油 85.46 万吨，同比增加 25.42%，生产油气当量 100.17 万吨，均创历史新高。温宿项目作为公司产量核心支柱，2024 年生产原油 65.46 万吨、伴生气 5,722 万方，合计生产油气当量 70.02 万吨；坚戈项目产量显著提升，全年生产原油 20.00 万吨、伴生气 12,740 万方，合计生产油气当量 30.15 万吨。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规模，推进温宿、坚戈、岸边项目的滚动开发，确保产量的持续增长与资源接续。同时，我们将加快伊拉克 EBN 区块与 MF 区块的开发步伐，全面深化各项准备工作，为实现高效开发与稳健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2）增储规模大幅提升，战略突破奠定未来基石

温宿区块增储成果明显，通过甩开勘探和精细评价，在柯柯牙、红旗坡、赛克油田实现多领域、多层系突破，上报新增原油探明储量 1,323.42 万吨、天然气探明储量 14.02 亿方，资源接替能力显著增强，为温宿高产稳产打下良好基础。岸边油田 S1 井成功勘探，在岸边油田南块白垩系、侏罗系、三叠系均发现高丰度油层，预计可新增整装优质储量，展示出很好的勘探前景。

2024 年，公司成功斩获伊拉克 EBN 区块与 MF 区块开发权。经初步评估，预测 EBN 区块 3P 石油地质储量约为 5.50 亿吨，溶解气约 1,501 亿立方米；预测 MF 区块圈闭原始石油地质资源量约为 12.58 亿吨，溶解气约 508 亿立方米，两区块资源潜力巨大，开发前景广阔，将成为公司未来增长的核心引擎。伊拉克 EBN 项目和 MF 项目首次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已圆满召开，两个油田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基本

圆满完成，顺利进入到开发合同执行的新阶段。公司勘探开发业务国际化布局实现了战略新突破，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石。

未来，公司将强化产业链协同，联动公司油服工程与装备制造板块，推动“勘探—油服—装备”一体化优势向海外复制，提升全产业链盈利能力。

二、持续稳定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

（一）稳定现金分红，探索多元回报方式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及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4,892,126.0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6,650,034.23元（含税）。公司自股票首发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7.5亿元。公司积极响应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倡议，按照新“国九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的指导精神，多次开展中期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下一步，公司将认真落实新“国九条”等要求，加强股东回报规划研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不断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见性，持续提高股东回报能力，与股东分享转型发展成果。公司将一如既往积极回报投资者，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的意愿。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董事会预计2024年全年分红金额不少于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2024年全年最终的现金分红金额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为准。

（二）适时进行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

公司自2022年至今已披露并实施完成三次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419,300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9,992,166.6元（不含交易费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拟适时进行股票回购，以维护公司的市场价值和股东权益。

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

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合适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份回购方案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将积极推动上述提议获得审批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丰富沟通交流渠道，建立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强化企业价值传递。公司已对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主页进行了全面改版，并通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场路演、投资者热线电话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着力搭建渠道多样、广度、频度与深度并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将积极关注公司资本市场的表现，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坚持规范运作，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改进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公司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增加独立董事的比例，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 1/2，提高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通过规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董事调研、坚持重大复杂事项实施董事会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监督。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进行。结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更好助力公司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定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多维度开展政策解读和案例学习，强化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强化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公司将继续推进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在内的长效激励机制可行性研究，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股东实现成果共享、风险共担，强化正向激励，充分激发“关键少数”的创造力与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提示

公司将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本次行动方案系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